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985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日止），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9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4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6 年 5 月起停發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000 元補助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4,81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……」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（二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」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……（五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

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  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  
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 
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相互扶持之胞弟○○○罹患肝癌前往大陸就醫，96 年 3 月 24  
日赴大陸至 96 年 6 月 11 日返臺，得知低收入戶資格註銷致生活困  
難，請原處分機關恢復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  
錄，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日止），居  
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因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  
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係 95 年 7 月 19 日起修正實施，故自 95  
年 7 月 19 日起算出境至 95 年 8 月 13 日止入境共計 25 日、自 95 年 9 月 10 日  
起算出境至 96 年 1 月 10 日止入境共計 122 日、自 96 年 3 月 10 日起算出境  
至 96 年 3 月 20 日止入境共計 10 日、自 96 年 3 月 24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4 月 2  
6 日止共計 34 日，合計 191 日。故訴願人於最近 1 年內共出境 4 次，合計  
191 日，此有中外旅客出入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  
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相互扶持之胞弟○○○罹患肝癌前往大陸就醫，96 年  
3 月 24 日赴大陸至 96 年 6 月 11 日返臺乙節。經查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  
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 
日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  
生活扶助費。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，即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 
日止，共出境 4 次，合計 191 日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
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4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6 年 5 月  
起停發原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補助及低收入戶生活  
扶助費 4,813 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